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靜淑

電話：5360361

電子信箱：d93623003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926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（家長場）實施計畫
(64296748_11439264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4年度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（家長場）」1案，請鼓勵學生家長或學校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有效落實，進而提升親師防制知能及應處能力，建構友善校園，爰委託本市中山國中辦理旨揭家長場研習活動，以「防制校園霸凌及修復式正義」為核心，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方式，旨揭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20分至9時2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新興高中新學樓3樓大會議室（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）。

(三)研習講師：台南市建興國中李明山老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本市家長團



體，亦歡迎教師參加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報名，
路徑如下：

1、家長（含非教師）：請依表單進行線上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Swp4gEWthvRcpado7>)。

2、教師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研習平台

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>) 完成報名手續(研習
代碼：5319359)。

(六)請學校惠予研習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與者
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結束後於法定期間內覈實補休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張靜淑老師(07-
5360361)或新興高中學務處鄭翔中主任(07-2727127轉
2100)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、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紙本)

